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2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柯柏實

債 務 人 黃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次按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黃惠美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及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料後，執行其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。惟經調查，第三人址設高雄市楠梓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